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114；债券简称：宜化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08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09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9月2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公开发行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宜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14）并于2026年7月14日上市。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7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584,712股减少至1,086,949,102股，注册资本由1,087,584,712元变更至1,086,949,1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宜化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times k)/(1+k)=[14.08+3.81\times(-0.0584\%)]/(1-0.0584\%)$$

$$=14.09\text{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4.08元/股，A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3.81元/股（即2,424,452.76元/635,610股），k为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584%（即-635,610股/1,087,584,712股）。

综上，调整后的“宜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61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77元/股或3.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2,424,452.76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584,712股变更为1,086,949,102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日办理完毕。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6.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6.37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3日办理完毕。

7. 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3.5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23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7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前述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05%，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工作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有34人因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7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424,452.7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37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5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584,712股减少至1,086,949,10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00	1.88%	-635,610	19,783,690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165,412	98.12%	0	1,067,165,412	98.18%
股份总数	1,087,584,712	100.00%	-635,610	1,086,949,102	100.00%

上表中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是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深圳分公司2026年9月23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数据列报。

五、“宜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4.08元/股调整为14.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5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情况：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其中高速集团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高速投资控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足额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061,7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5.98%。其中高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6,564,1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02%，高速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2,49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96%。

2.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高速集团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高速投资控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主体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贷款资金和/或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告知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高速集团已取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关于给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告知函》，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同意给予高速集团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综合授信额度5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专项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高速投资控股已取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关于给予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告知函》，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同意给予高速投资控股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综合授信额度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专项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足额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 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给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告知函》；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给予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珂技术”）持有。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下属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通知》（信科投管〔2026〕9号），拟将烽火科技所持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珂技术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分别履行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和光迅科技共同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且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中国信科集团的批复。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芯珂技术未持有公司股份，烽火科技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持有烽火科技92.69%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3.0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芯珂技术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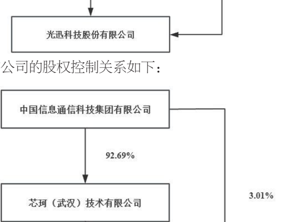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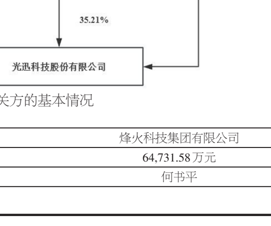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731.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69%；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2%；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9%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联系电话	027-87691592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经营期限	2026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F1栋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K64B2J9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69%；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2%；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9%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F1栋4层
联系电话	027-87691335

四、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烽火科技、划入方芯珂技术均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国信科集团。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无偿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发布相关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1日，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企业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6年7月修订）》等相关适用的监管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78.HK，以下简称“中国宏桥”）于2026年9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关连交易股权收购》公告文件，具体请查阅相关公告链接：

中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1/2026091101232_c.pdf

英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1/2026091101231.pdf

中国宏桥于2026年9月23日就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宜在联交所发布了《有关股权收购关连交易之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就有关标的公司进一步的背景资料、估值详情、本次交易理由以及关连人士资料进行补充说明。

鉴于补充公告相关内容涉及公司及本次交易，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同步了解补充公告相关信息，现发布本提示性公告，提供补充公告在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以供查阅：

中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3/2026092301380_c.pdf

英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3/2026092301379.pdf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弘”）于近日与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惇崇”）、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上海数字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并签署了《上海数字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4,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80%。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基金管理人。

2、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BUPW8U4F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6层（集中登记地）
营业期限：2022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	64.00%
2	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35.00%
3	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惇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惇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G16Q87W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林丽）
出资额：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幢301室
营业期限：2022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644。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见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2	上海和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惇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有限合伙人

（1）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508D8R
法定代表人：张未名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025室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4日至2036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98921975U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75,43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2月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770号1幢名义楼层53层（实际楼层48层）
营业期限：2007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本经营、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3）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138455G
法定代表人：徐泉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顺平路866号5、6楼
营业期限：2011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控），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4）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61724784
法定代表人：林喆
注册资本：40,262.68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88号505室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6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衡器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5）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4452D
法定代表人：官远发
注册资本：62,476.151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2001
经营期限：1993年6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及人才培训，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询，上述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数字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目标认缴规模：34,1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封闭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管理期。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9%
2	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0.26%
3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36.66%
4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	38.12%
5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87%
6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80%
合计			34,100	100%

6、基金管理人：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8、投资方向：合伙企业重点关注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投资，包括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云原生、大数据、数字健康、数字绿色经济、数字文创等行业，对相关行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投资相关行业的私募股权与创业基金及其二手基金份额、以及相关行业的创业企业等，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截至目前，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基金备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除普通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各初始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安排以普通合伙人至少提前十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

初始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出资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其全部认缴出资额（即认缴出资额的100%）按时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3、退出机制

（1）权益转让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伙权益。

（2）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

全体合伙人知悉并同意，合伙企业应当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关于封闭运作的规定，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赎回（退出），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进行除名或替换等处罚、以及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除下述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减资：（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因除名而退伙；（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当然退伙；以及（3）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

在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其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投资管理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会议作出的决议应经全票同意方可通过。

5、管理费

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每年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管理费=基数×管理费率（不满一年的，应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

其中，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费率为每年1.5%；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1.5%。

6、收益分配

原则上在合伙企业收到可分配收入后，合伙企业应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除非普通合伙人有合理理由的情况除外），不得用于再投资。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照约定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届时已向合伙企业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门槛收益：如有余额，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相应实缴出资额按照本条第（1）项向约定返还之日（不含当日）止，按照6%的年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

（3）超额收益分成：上述分配完成后仍有剩余的，其中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出资主体；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当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将协助有限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有限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7、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和债务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8、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无需其他合伙人另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项目的股东（出资人）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等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按照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3）按照协议约定转让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4）按照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5）获取定期报告；以及（6）按照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多元投资业务，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对措施

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有能力应对本次投资相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促进基金募资，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标的的行业特点、市场信息、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做好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有关事项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就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数字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大股东王丙友、股东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5,945,5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82%）的大股东王丙友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4%）。

持有本公司股份5,633,3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1%）的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633,3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1%）。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王丙友、股东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丙友	5%以上股东	15,945,585	6.82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33,373	2.41

以上股东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1）大股东王丙友自身资金需求。

（2）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持有人的赎回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1）大股东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系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9,933,37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5%。

其中，（1）大股东王丙友拟减持股份4,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4%；（2）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拟减持股份5,633,3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1%。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各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各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

6、减持价格区间：

（1）大股东王丙友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大股东王丙友的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参考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7）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督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8）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承诺

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相关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王丙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